

中共盐城市盐都区委办公室文件

都办发〔2017〕38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都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区各有关部门：

《盐都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委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盐都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建立“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切实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管理，维护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和广大农民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省、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所有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统称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管理的“三资”。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其所有的集体“三资”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平调、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四条 农村集体“三资”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采取多种经营方式，实行有偿使用。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是集体成员利用集体所有的资源要素，通过合作与联合，实现共同发展的一种经济形态，是社会主

义公有制的重要形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三资”实行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按照“数据共享一网通、管理责任一单清、阳光村务一点明”的要求，全区村集体所有“三资”通过《盐都区“三资”管理信息网》，实行全方位、全过程动态监管。

第七条 区委农工办、镇（区、街道）农经部门（以下简称镇级农经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

第二章 集体“三资”的范围与权属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的范围包括：

（一）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其他自然资源；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投劳购建的建筑物、农业机械、机电设备、交通及通讯工具、农田水利设施、乡村道路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设施等；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或者兼并的企业资产，在联营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股份制企业 and 集资建设的项目中，按照投资份额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及相应的增值资产（或股权）；

（四）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无偿拨款、资助、补贴和捐赠等形成的资产；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现金、存款、有价证券和债

权；

(六)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三资”所获得的利息、承包金、租金、土地补偿费和集体资产产权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所有的其他“三资”。

第九条 农村集体“三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共同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对其进行管理。

第十条 除国家征收和依法进行产权交易外，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擅自改变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产权的集体所有制性质。

第三章 集体“三资”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一条 按照全面清产核资、应进必进的要求，以村为单位，对村集体所有“三资”进行全面核实，逐一登记，录入《盐都区“三资”管理信息网》，形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信息服务体系。

第十二条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管理。

(一) 推行村级资金非现金结算。

1. 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账户实行镇级农经部门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双印鉴”管理。

2. 村集体取得的所有货币资金，包括“一事一议”筹资、资产资源发包或出租收入、债权清收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由村统一解缴至村级银行账户。部门单位支付给村集体的补助收入、专项资金、往来款项等，一律通过银行转账结算。村级费用

支出及资金拨付，转账至“村务卡”或收款人银行结算账户、农户“一折通”账户。

(二)严格“村务卡”和备用金使用范围。村务卡使用范围按照都办发〔2017〕3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无法使用村务卡用于慰问老党员、老干部、民政优抚对象及困难群众等项支出，在村级备用金列支，备用金限额由各镇农经部门分村核定。

(三)实行村集体财务收支预决算管理。

村集体经济组织每年年初按照“量入为出、确保重点；发扬民主、透明公平；预算调整、严格审批”的原则，编制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村集体必须严格执行预算，对年内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仍按村党组织会提议、村“两委”商议、村党员大会审议、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以下简称“四议”）的程序民主议事和决策；年终根据年度预算及当年实际收支情况进行决算。

(四)严控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增举债。

1. 坚持量力而行办事的原则，不得借债兴办公益事业、垫缴资金或弥补收支缺口。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借款担保。

2. 严格举债申报审批。村级如确需举债，必须在落实好偿债资金来源的前提下，经村“四议”程序讨论通过后履行审批程序。举债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由镇级农经部门审批，5万元以上的由镇级人民政府审批、备案。

第十三条 明确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的管理责任。

(一)组织实施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做出的有关农村集

体“三资”管理的决定；

(二) 执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确保其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三) 监督检查所属经营单位和承包、租赁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经营者对集体资产、资源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四) 按照章程或合同约定，派员参与联营、股份、合资、合作等企业的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工作；

(五)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的其他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搞活经营，提高集体“三资”使用效率。

坚持市场导向，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主体地位，盘活集体“三资”。在保证集体“三资”安全完整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村（居），运用现有集体资金，通过资金运作，实现理财收益；通过在集镇工业园区投资兴建标准厂房，在农村新型社区、城镇商贸区兴建或购买门面房、投资超市和餐饮娱乐等物业项目，实现投资收益；利用集体非农建设用地、村级留用地和复垦节余地以及现有经营性资产，发展二、三产业，增加集体资产经营收入；采取林权拍卖、集体土地盘活等多种形式，通过发展“农家乐”、生态休闲等观光农业，增加集体资源开发收入。

第十五条 规范集体资产、资源交易行为。集体资产、资源必须全部通过区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或镇级产权交易服务站进行交易。交易品种和交易范围按都农产委〔2015〕3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加强合同管理。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交易必

须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

第四章 集体“三资”的决策和监督

第十七条 全面推行“四议四公开一监督”工作法，按照都办发〔2016〕24号文件规定，对集体“三资”重大事项履行“四议”程序，进行民主议事和决策。

第十八条 强化村集体“三资”的监督。

（一）组织群众参与民主监督。村监委会代表村民依法对村级事务实施民主监督。涉及“三资”重大事项决策，村监委会主任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村监委会主任年初审查本村年度财务预算，每月组织民主理财小组定期理财，年底将年度财务预算执行结果向村民代表会议报告。

（二）加强主管部门业务监督。区委农工办作为业务主管部门，健全区级审计队伍，加强农村财务审计。镇级农经部门通过集中记账，对村级财务收支票据严格审核，把好“入账关”，正常化组织村级财务收支、“三资”管理使用、涉农专项资金、村干部离任等专项审计。

（三）强化执纪执法监督。由区纪委牵头，通过开展“1+N廉盟飞检”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并严肃查处。

第十九条 全面推行阳光村务和“三资”公开。

（一）涉及农民利益的重大问题以及群众关心的热点事项实行全过程、全方位公开。以村居公开栏为主阵地，实现村级“四务”和“三资”公开常态化。常规性的村务事项实行定期公开，

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每年1月20日、4月20日、7月20日、10月20日为村务定期公开日。财务收支实行按月逐项逐笔公开。

(二) 积极推行阳光村务“一点明”。通过《盐都区“三资”管理信息网》同步公开村级“四务”和集体“三资”。开辟手机APP和微信推送到户模式，实现村集体家底、集体产权交易、农户家庭账单等信息及时公开。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实行管理责任“一单清”。在全区农村集体“三资”实行全面、全程信息化管理的基础上，对通过《盐都区“三资”管理信息网》提示预警的各类问题，逐级交办、落实整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按照都委农〔2017〕3号文件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区纪委、区委农工办将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定有禁不止、有令不行的行为实行严格问责，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纪委、区委农工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之日起施行。